

十一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商丘市第一实验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商丘市第一实验小学星林路校区阶梯教室、图书馆装修装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商丘市第一实验小学星林路校区阶梯教室、图书馆装修装饰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省商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.9347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9.583309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商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6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（以2024年度数据为准）。

（提醒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如供应商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导致投标无效，将按废标处理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除外）。